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人才發展委員會  
Comissão de Desenvolvimento de Talentos

## 《澳門中長期人才培養計劃—五年行動方案》簡介 (簡稱“行動方案”)

### 一、行動方案的產生

為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個《五年發展規劃》當中的人才培養發展工作，爭取預期落實中期人才培養措施，人才發展委員會於 2016 年第四季收集委員在人才規劃評估、人才培養、人才回流三方面的構思和意見，以此為行動方案之可行性基礎，並委託研究機構作進一步梳理分析，於 2017 年 3 月確立了行動方案初步內容。初步內容於 2017 年 5 月人才發展委員會平常大會通過，其中涉及一些公共部門/機構負責的工作，包括：澳門基金會、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教育暨青年局、金融管理局、經濟局、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文化局、勞工事務局、行政公職局、澳門大學、澳門理工學院、旅遊學院、澳門科技大學和澳門城市大學等，委員會於 2017 年 8 月前向這些部門進行諮詢，獲得其支持及給予補充意見，最終編制成《澳門中長期人才培養計劃—五年行動方案》(亦即是“澳門人才培養行動方案”)，讓人才培養工作能按序推進。

### 二、制定行動方案的目標和步驟

#### 2.1 目標

採用“從上而下、從下而上”雙軌目標。從特區政府五年發展規劃涉及人才發展策略開始，作為制定人才培養工作的依據，經委員及專責部門多方面的建言，制定行動方案；而各負責部門/機構則按序推進行動方案所涉及各類型人才建設之措施/項目，以配合特區整體發展規劃。

透過行動方案逐步推進的各類型人才包括：重點領域緊缺人才、產業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人才發展委員會  
Comissão de Desenvolvimento de Talentos

元人才、金融保險、中葡雙語和海洋經濟人才、精英、專業和應用人才、回流人才、科技創新人才、競賽型人才、公僕人才等。

## 2.2 步驟

1. 說明發展策略
2. 建議人才發展相關措施/項目
3. 檢視各項可行的措施/項目
4. 諮詢相關部門意見
5. 制定行動方案

## 三、行動方案主要內容

行動方案主要分 19 發展策略、45 措施/項目，由人才發展委員會和相關機構/部門負責執行。主要內容分兩方面：

- (一) 相關機構/部門負責的措施(24 項)：由約 15 個負責人才培養工作的公共部門/機構，分別從培養、資助、合作、研究和引入機制等方式積極推動人才發展工作，而人才發展委員會將跟進有關的執行情況。
- (二) 人才發展委員會負責/參與的措施(21 項)：由人委會內三個專責小組包括：規劃評估專責小組、人才培養計劃專責小組及鼓勵人才回澳專責小組負責執行，其中：

### 3.1 規劃評估 (18 措施)

目前，由人才發展委員會或相關負責機構已開展/持續推進的措施有 11 項、2018 年開展/持續推進 6 項、2018 年後開展/持續推進 3 項，其中 2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人才發展委員會  
Comissão de Desenvolvimento de Talentos

項是延續前措施之開展。主要從研究緊缺人才需求預測、構建和優化人才資料庫、搜索科學數據、證照和專業資格數據等持續的工作，逐步形成穩健的人才發展機制，讓人才培養和人才回流措施能按序推進。這些持續工作包括：

1. 在已完成的博彩業、零售業、酒店業、飲食業和會展業的人才需求調研基礎上，配合澳門加快發展“一個中心、一個平台”的行業人才需求，進一步開展其他行業人才調研項目，如剛完成的金融業、建築業人才調研項目。主要措施包括：透過人才需求調研數據構建緊缺人才需求資料庫；構建網上資料收集平台及更新機制；適時公佈人才資料。
2. 構建和優化人才資料庫，鼓勵社會各行業人才進行人才資料登記。主要措施包括：繼續大力推動人才資料庫的建設及數據分析；加入申領“人才培養考證激勵計劃”之相關統計數據；發佈人才資料庫年度報告。
3. 推動金融保險、中葡雙語、海洋經濟和創新型人才培育。主要措施包括：研究如何配合新興產業發展規劃人才培養；研究有助培養學生創新思維的教學模式及提出改革思路。
4. 繼續推動產學研，從而形成具有競爭力的人才培養機制。主要措施包括：積極推動產學研結合模式，鼓勵私立大學與行業確立合作方式；推動科研基金資助校企的合作計劃。
5. 以行業需求為導向，推進專業及應用人才的專業認證制度。主要措施包括：逐步與本澳行業公會溝通，了解行業對不同種類專業認證的需求；持續收集證照及專業資格的統計數據。
6. 探討現行鼓勵及資助青少年參加國際性或地區性交流和比賽之機制。主要措施包括；向相關部門索取相關的比賽資料。



### 3.2 人才培養 (16 措施)

目前，由人才發展委員會或相關負責機構已開展/持續推進的措施有 15 項、2018 年開展/持續推進 1 項。主要從獎貸學金制度、引入專家學者、師友帶教和推動考證等工作，推動和落實人才培養措施。這些工作包括：

1. 增設獎學金制度，促院校引入國際知名專家學者拓闊眼界。 主要措施包括：增加獎助貸學金資助上限、設立特別獎學金專門培育澳門社會發展所需人才加強對考入世界頂尖學府的學生的資助、鼓勵院校邀請海外著名教授來澳主持課題或講授課程等。
2. 重視師友啟導和經驗帶教，創造更多學習和實習機會扶助多元人才。 主要措施包括：引入師友啟導制和資深人員帶教計劃、與海外知名組織簽署協議提供多元實習機會、鼓勵年輕學者到著名大學或國際組織學習交流、創造機會讓年輕學者參與國際性或地區性的研究課題、加強公務員實習和交流機會、鼓勵院校在開設課程內安排學生到葡語系國家實習交流、鼓勵企業為僱員提供海外在職培訓機會等。
3. 推動市民考取證照，提供專業技術水平，“訓、考、用”緊密結合。 主要措施包括：構建證照資訊平台、設立考證激勵計劃、鼓勵院校開辦考證課程、促進企業合作培訓助員工考證等。

### 3.3 人才回流 (11 措施)

目前，由人才發展委員會或相關負責機構已開展/持續推進的措施有 5 項、2018 年開展/持續推進 1 項、2018 年後開展/持續推進 7 項，其中 2 項是延續前措施之開展。行動方案內人才回流策略已吸納人才回流專項研究的建議。行動方案內 11 項的人才回流措施圍繞“提供資訊”、“緊密聯繫”、“完善制度”、“創造機會”四大方向。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人才發展委員會  
Comissão de Desenvolvimento de Talentos

1. “提供資訊”，向有意回流的澳門人才提供澳門發展、就業及生活資訊。  
主要措施包括：設立一站式回流資訊平台。
2. “緊密聯繫”，通過各種有效渠道與在外澳門人才保持恒常、緊密的聯繫。主要措施包括：推廣人才登記服務發揮名人效應；強化與海外澳人的聯繫。
3. “完善制度”，完善有關制度，優化海外人才回澳發展的政策環境。主要措施包括：調整公職應考規定；研究建立人才評鑑制度。
4. “創造機會”，加強海外澳門人才與本澳社會的互動，提升他們回流發展的機會。主要措施包括：鼓勵在外人才回澳分享經驗及短暫服務，包括吸引資深退休人士回澳經驗分享或作技術指導；增加學習體驗，鼓勵海外澳生回澳發展。